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1.21 法制字第 105025013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之法制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5 年 1 月 8 日農牧字第 105020041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規範寵物買賣或轉讓時，應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，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，惟未定有其辦理之期限，似未盡明確，且違反本款規定，依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定有罰則，建請釐清定明。

（二）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13 條：

1. 本條第 1 項：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從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寵物之業者，其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已訂有相關基準（寵物繁殖場所及其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、寵物買賣或寄養場所及其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），查該基準表雖明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現場情形要求加大其飼養面積及加強設施」，惟其與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「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，不得經營寵物業」係限制寵物業營業地點之情形，並不相同，其是否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意旨？又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之規定，依動物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款，可處罰鍰、令其限期改善、公布其姓名、名稱、照片或廢止其許可等處分，而違反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罰則或管制措施，其理由為何？建請釐清。

2. 本條第 3 項：

（1）按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就第 1 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，且中央主管機關業依該項規定訂定「特定寵物業

管理辦法」，以資遵循。

(2) 惟參照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，「寵物業」係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「特定寵物」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，其與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「寵物業」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是否相同？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，仍就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事項，授權由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另定之，是否與上揭辦法之規定內容競合，致生適用上之疑義，建請貴會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釐清之。

(三) 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22 條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，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尚不包括「沒入」。本條第 2 項所定「沒入」獸鈹之性質如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則該沒入之處罰，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之種類範疇，建請釐清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